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須予披露交易－  
獲批出新加坡荷蘭路一項物業之投標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Properties接獲業主律師發出之中標通知書，接納FEC Properties之投標項目，以收購位於新加坡荷蘭路之該物業作住宅發展，投標售價為183,383,8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083,800,000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獲批出該物業之投標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FEC Properties接獲業主律師發出之中標通知書，接納投標項目，以收購位於新加坡荷蘭路之該物業作住宅發展，投標售價為183,383,8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083,800,000元)。

\* 僅供識別

## 投標項目及收購事項之詳情

中標通知書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1) FEC Properties，作為投標人；及
- (2) 業主，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支付投標售價

投標售價將由FEC Properties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投標售價之5% (扣除提交投標項目時已支付之投標按金50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港幣2,955,000元))須於中標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存入託管賬戶；
- (b) 投標售價之5%須於接獲業主律師發出書面通知(有關該物業之全部附屬業主對出售該物業發出之同意書或相關機關或法院就共同出售該物業頒出之指令)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作為第二筆按金存入託管賬戶；及
- (c) 投標售價之90%須於完成當日支付。

於完成時，託管賬戶下持有之全部款項將向業主釋放。

完成將於業主或業主律師向FEC Properties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已接獲上述出售該物業之同意書或共同出售該物業頒出之指令)(以較早者為準)後滿3個月當日落實；惟倘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出有關前述出售指令之上訴，則完成日期將押後至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滿3個月當日。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 (A) FEC Properties律師已接獲各政府部門及地方機關就有關該物業之所有法律規定提供之滿意答覆；
- (B) FEC Properties已取得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確認書，確認重新發展該物業之應用前可行性研究仍具效力及適用；

(C) FEC Properties 已取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發出規劃綱要許可；及

(D) 已接獲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或其他相關機關為按先前於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所發出函件所述計算有關該物業之開發收費基準而就佔地面積及使用組別一致性所發出之確認書。

## 投標售價

董事會經考慮該物業之潛在發展價值、地點及當前市況後，認為投標售價 183,383,8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1,083,800,000 元)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荷蘭地區內之顯著地段，該地區為建有豪宅及高端獨立公寓之受歡迎住宅地段。該物業享有往返荷蘭路之優越公共交通服務，且鄰近荷蘭村地鐵站，便捷地接通市內其他地區。目前該項目現時由一座總永久業權佔地面積為 4,970.8 平方米之 6 層高建築物所組成，待有關當局審批規劃後，該物業或會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 10,000 平方米之住宅項目。

## 有關 FEC Properties 及業主之資料

FEC Properties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管理，以及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之黃金住宅地段。本公司擬將其重新發展為建築面積約 10,000 平方米之高端住宅發展項目。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區域化戰略，且為已於去年成功推出的 Artra 之後於新加坡發展計劃再下一城之作。

董事會認為，投標項目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標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中標通知書日期
「收購事項」	指	FEC Properties 根據投標項目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該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將由業主律師及FEC Properties 律師開設及管理之託管賬戶
「FEC Properties」	指	FEC Properties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鐵」	指	大眾捷運系統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業主」	指	該物業之業主
「業主律師」	指	業主之律師
「該物業」	指	位於Mukum第2864K號地段名為新加坡Hollandia之發展項目中第1258號分契業權方案包含之分契單位及共用財產，佔地面積約為4,970.8平方米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投標項目」	指	FEC Properties向業主提交之投標表格(連同其經修訂之所附條件)，其上列有投標售價
「中標通知書」	指	業主律師向FEC Propertie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函件
「投標售價」	指	為數183,383,8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083,800,000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以新加坡元列值之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港幣5.9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 僅供識別